

#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ZC-320104-SNZX-C2025-0074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街道办事处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街道非生活垃圾清运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我方将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成交条件如下：

1. 成交范围和内容：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街道非生活垃圾清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2. 成交金额：1376000 元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 年。

招标代理（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招标人（公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

注：本书一式三份，招标人、成交人、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街道 非生活垃圾清运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街道非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8日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办事处

乙方：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104-SNZX-C2025-0074001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  
朝天宫街道非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  
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项目合同:

### 一、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街道非生  
活垃圾清运服务

2、项目期限：一年。合同生效日期：2025年6月18日至  
2026年6月17日。

3、合同服务范围：街道辖区所有道路、街巷、社区自  
治小区非生活垃圾清运。

二、合同价款（含税）：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376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

1、付款方式：月付，每月初开上个月票结算，前11个  
月每月115000元月，最后一个月111000元/月，壹年总计  
1376000元整。

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  
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  
费用。

### 三、合同履行

1、乙方负责朝天宫街道范围内社区自治小区及街巷路



边，非生活垃圾清运工作。乙方应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倾倒垃圾，其一切后果（经济法律责任）乙方自负。

2、甲方不提供垃圾收运临时中转场地，乙方需自行建立垃圾处置临时中转站，并且提供自行建立垃圾处置临时中转站方案，须符合南京市相关要求，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对偷运、偷倒垃圾的车辆，由街道执法中队作出处罚。

#### 四、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当垃圾价格高出前一年20%，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作出的承诺，乙方须保证垃圾清运运输处理的所有流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3、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甲方向对方正式知会事项通知等，到达对方指定联



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6、街道有权安排工作人员对承包方进行监督、管理，承包方应确保非生活垃圾（无主垃圾、拆违垃圾、杂物等）日产日清。

7、承包方清运工作时间：6：00-20：00。如需调整时间，须征得街道负责人同意。

8、承包方安排车辆直接清运，确保辖区内垃圾不二次落地，避免跑冒滴漏等二次污染。

9、承包方实际作业人员、车辆应在街道登记。如因活动、迎查需临时增加车辆、人员，则街道提前一天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必须按街道要求做好相应安排。

10、媒体曝光、领导督办、市区街整改菜单、12345、12319 和公众监督的，承包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必须整改到位。

11、遇有检查视察、现场会保障等情形时，承包方应无条件配合并落实相关要求，达到标准质量。

## 五、工作考核

承包方须接受街道的监督管理和考核。街道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当月的承包经费。考核结果于次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方。

### 考核办法：

1、每月综合考评100分，其中日常检查80分；公众监督20分；根据考核得分扣款表，每档5分，94分之内每扣一分扣400元，达到95分不扣款。

### 2、考核得分扣款表



考核评分 区域	74 以下	75-79	80-84	85-89	90-94	95 以上
扣款金额 (元)	20000	10000	6000	4000	2000	0

累计达到两次低于 75 分以下的，街道可以立即终止合同。

考核细则：〈一〉、日常检查80分

- 1、不能积极主动配合街道、社区的日常管理扣1分。
- 2、上级下达任务不能及时调度人员、每次扣2分。
- 3、非生活垃圾临时中转点不能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2分。
- 4、未经街道负责人同意，承包方擅自提前或延迟工作时间的，每次扣2分。
- 5、承包方非生活垃圾二次落地，发生跑冒滴漏、扣2分。
- 6、在工作中检查发现有乱倒垃圾现象扣2分。
- 7、居民投诉垃圾中转场地噪声扰民、扬尘等问题，每次扣2分。
- 8、承包方因工作不到位被上级通报批评一次扣5分。
- 9、对街道、社区需求回应不及时清拖迟缓，不能积极配合扣2分。
- 10、市、区等单位日常检查，承包方不能积极配合导致的问题，扣5分。
- 11、街道及社区在日常检查中遇到的问题，通知承包方及时整改并拍照回复，二次检查遇到同样的问题，扣5分。



12、对有主产生的垃圾经承包方协调清理，不能及时清运影响市容。每次扣2分。

13、市、区对街巷，社区自治小区乱丢非生活垃圾的现象拍照反馈后，须及时清理，延时清运导致的工单，每个工单扣5分。

14、对居民投诉的非生活垃圾不能及时清理导致二次投诉，扣5分。

15、对市、区、要求整改的菜单，承包方没有及时整改到位导致的问题，扣5分。

16、大型检查活动(如爱国卫生运动、文明城市创建等)，承包方人力、车辆运力不够，导致在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扣10分。

17、被投诉清运车辆外部脏影响市容，扣1分。

18、被投诉清运车辆没按照规定位置停放影响交通、行人等扣1分。

19、在工作检查中发现人员没有按时上下班扣1分。

20、在工作中出现安全事故情况扣10分。

21、在工作中形成市、区督办单，每次扣10分。

#### <二>、公众监督20分

1、被报刊、杂志，刊载垃圾分类批评之音的扣5分

2、被电视、广播，曝光垃圾分类负面影响的扣5分

3、被大众在互联网发出的指责之声，扣5分。

4、被12345、12319投诉的问题扣5分。

六、付款：街道根据承包方每月考核核定当月的承包经



费,按月结算(次月10日前结算上月费用)。

七、保密条款:乙方在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任何信息不能随意泄露。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甲方报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处备案。

甲方: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朝天宫办事处(盖章)

地址:秦淮区香风34号

2025年 6 月



乙方: 南京清诚露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秦淮区茶巷50号

2025年 6 月 18 日

